

广州市东山穗东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GUANGZHOU DONGSHAN SUIDONG GERTIFIED TAXATION AGENCY CO., LTD

广州市越秀区光塔街社工服务站

协议期 2024 年 6 月 6 日至 2025 年 6 月 5 日

末期财务评估报告

穗师查 2025-P-93 号

广州市越秀区民政局、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光塔街道办事处、广州市新
跨越社会工作综合服务中心：

我司接受广州市越秀区民政局的委托，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对广州市越秀区光塔街社工服务站协议期 2024 年 6 月 6 日至 2025 年 6 月 5 日进行末期财务评估。我司的责任是依据财政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财政部财会〔2004〕7 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社工服务站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府办〔2023〕7 号）、《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社工服务站管理办法>有关配套文件的通知》（穗民〔2023〕97 号）及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光塔街道办事处与社工服务站承接机构签订的购买服务项目协议的有关规定，对社工服务站的项目经费使用及管理情况进行财务评估，并出具真实、客观、公正的财务评估报告；社工服务站承接机构履行的责任是向我司提供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的会计资料和评估相关资料。

在审核过程中，我司本着独立、客观、公正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实施了包括现场对社工服务站承接机构购买服务资金的项目经费使用及管理情况进行财务评估，获取相关证据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现将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社工服务站基本情况

<一>承接社工服务站机构名称：广州市新跨越社会工作综合服务中心。

<二>承接机构法定代表人：张春。

<三>招标采购周期：2024年6月6日至2027年6月5日（3年）。

<四>本年度服务协议期限：2024年6月6日至2025年6月5日。

<五>合同签署方式：按照年度签订。

<六>政府购买服务经费：2,287,900.00元/年，在本服务协议期内，截至2025年4月30日，实际收到政府购买服务经费2,180,000.00元，未拨入服务经费107,900.00元。

二、社工服务站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一>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执行情况

（一）经查验，社工服务站有建立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并按会计制度开展日常会计核算及财务管理。

1. 社工服务站有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并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规定进行会计核算。

2. 社工服务站能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填报经费收支情况表相关数据。

（二）经查阅社工服务站账目及财务资料，经费报账流程、经费预支的申请流程、外出工作费用标准较完善。

1. 社工服务站有制定社工服务站经费预算的程序。制定“关于社工服务站的经费预算表”。

2. 社工服务站已建立财务管理制度及经费支出的审核程序，费用支出有报批程序及明确其权限。

〈二〉财务监管、风控制度执行情况

经审查社工服务站有关财务工作资料和记录，社工服务站基本建立了财务监管、风险控制制度，相关的财务监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执行。

（一）社工服务站对协议期内 2024 年 6 月 6 日至 2025 年 6 月 5 日中期评估所指出的问题已整改。

1. 社工服务站项目经费支出按文件规定推算平均每月 200,000.00 元，5 个月零 25 天项目经费总额约 1,166,666.67 元，本次评估 5 个月零 25 天人员费用实际支出 896,728.88 元，按全年项目经费总额比例推算，社工服务站人员费用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76.86%，尚未符合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 80%的要求。已整改。

2. 社工服务站项目经费支出按文件规定推算平均每月 200,000.00 元，5 个月零 25 天项目经费总额约 1,166,666.67 元（其中：机构管理费用支出应不高于 116,666.67 元），本次评估 5 个月零 25 天服务质量保障费用及承接机构管理费用实际支出 263,473.67 元（其中：服务质量保障费支出 145,400.81 元，承接机构管理费用支出 118,072.86 元），按全年项目经费总额比例推算，社工服务站服务质量保障费用及承接机构管理费用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22.58%，尚未符合不高于项目经费总额的 20%，（其中：承接机构管理费用占 10.12%，尚未符合不高于项目经费总额 10%的要求）。已整改。

（二）社工服务站建立了财务支出预算、财务支出审批管理的风险控制制度。

（三）社工服务站已按要求提供签约服务项目的财务自评报告；有提供 2024 年度审计报告【报告文号：特科审字（2025）第 051 号】。

三、社工服务站人员配备情况

〈一〉岗位设置情况

（一）会计、出纳（机构人员）职责明确，由不同人员担任，对凭证和报表按有关制度规定和职责要求进行操作。

（二）机构人员没有计入社工服务站工作人员。

〈二〉财务人员专业资质情况

承接机构广州市新跨越社会工作综合服务中心配置财务人员 2 名，监管社工服务站财务。

（一）财务人员是否参加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

会计余佳乘已取得会计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证并已完成 2024 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任务；出纳潘玉梅已完成 2024 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任务。

四、社工服务站经费支出监控情况

〈一〉财务支出的合规性

社工服务站项目经费使用的范围、比例基本能按《广州市社工服务站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社工服务站每年有制定“关于社工服务站的项目经费预算表”，明确规划了协议期内的收入和支出预算计划，项目经费支出预算表基本能符合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光塔街道办事处与社工服务站承接

机构签订的购买服务协议中人员费用、服务质量保障费用和承接机构管理费用规定的使用范围，项目经费预算表有机构理事会负责人签名确认。

〈二〉财务支出的合理性

经审核，社工服务站财务支出的事由、票据、标准基本合理。

社工服务站有项目经费预算程序，财务支出根据项目经费预算计划、能按预算标准支出项目经费，并有财务支出票据。

〈三〉财务支出审批机制情况

经审查，社工服务站能按机构财务制度规定审批权限进行审批。

（一）社工服务站已建立财务管理制度及项目经费支出的审核程序，有较完善的经费支出报批程序及明确其权限制度。

（二）机构财务制度规定：①如有凡涉及行政保障、业务采购、员工团建、员工活动、员工福利、出差费用类报销，需在 OA 系统上先进行前置审批，进行报销申请时需关联前置审批流程。②已关联前置审批的报销申请，实际报销金额在审批标准内的，直接由财务复核后，出纳即可付款；实际报销金额超出审批标准 20%以内的，由财务负责人审批后，出纳即可出款，实际报销金额超出审批标准 20%以上的，需由理事长审批后，出纳方可付款。③无前置审批的报销申请，报销金额小于 1000 元的，由财务负责人审批后，出纳即可出款；报销金额大于等于 1000 元的，需由理事长审批后，出纳方可付款。项目经费支出有经办人、证明人、审核人签名。

〈四〉财务支出监控机制执行情况

经审查，社工服务站财务支出管理的监控机制已建立，并得到较规范执行。

（一）社工服务站承接机构能按规定开设银行基本账户，按规定对该社工服务站开设银行一般账户进行专户核算，财务支出通过专户支付管理。

（二）为确保政府购买服务经费用于指定用途，社工服务站有定期向购买方提交项目经费使用情况报告，对项目经费预算及使用情况作比对分析。

〈五〉财务支出票据的完整性、规范性

社工服务站财务支出票据、凭证填制较完整，账目设置、票据管理较规范。

五、社工服务站会计核算情况

〈一〉是否设置会计科目，编制全部会计报表

经审查，社工服务站会计科目设置合理，所有服务业务均填制了记账凭证、登记了明细分类账簿和总账，核算做到账册、账账、账表相符，编制了会计报表，并符合相关会计制度独立核算。

〈二〉是否分项目核算

经审核，社工服务站对承接的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的项目经费支出，能按要求做到分项目核算。

〈三〉是否领域项目经费分开归集

经审核，社工服务站对承接的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的项目经费支出，能按要求做到领域项目经费分开归集。

六、本期（末期）服务经费拨入、支出、结余情况

社工服务站承接机构 2024 年 6 月 6 日至 2025 年 6 月 5 日承接政府购买服务资金 2,287,900.00 元，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政府拨入购买服务资金合计 2,180,000.00 元，其中：2024 年 9 月拨入 1,320,000.00 元，2025 年 5 月拨

入 860,000.00 元，项目经费合计支出 2,200,455.89 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用于人员费用支出 1,805,917.73 元，占项目总经费的 78.93%，社工服务站预算执行率 97.69%，费用支出明细如下：

（一）工资总额支出 1,466,849.54 元（11 个月零 25 天工资）；

（二）社会保险费支出 287,578.92 元；

（三）住房公积金支出 51,489.27 元。

<二>用于服务质量保障费用及承接机构管理费用支出合计 394,538.16 元，占项目总经费的 17.24%，社工服务站预算执行率 89.81%，费用支出明细如下：

（一）用于服务质量保障费用支出合计 187,991.67 元，占项目总经费的 8.22%。

1.用于专业服务和活动费用支出 40,087.93 元，占项目总经费的 1.75%。

（1）长者服务支出 336.88 元；

（2）片区服务支出 35,566.46 元【含①“社区粽是情,六月献爱心”端午社区关注残康人士服务活动费用,金额 1,465.70 元，2024 年 7 月光塔 4 号凭证；②“石榴花开籽籽同心-光塔”民族文化志愿者表彰活动费用,金额 1,995.90 元，2024 年 7 月光塔 7 号凭证；③“端午仲夏，拾趣光塔”端午节活动费用,金额 1,399.47 元，2024 年 7 月光塔 8 号凭证；④“寻迹海丝，品味历史”海上丝稠之路活动费用，金额 4,497.45 元（含 A.活动物资沐浴露，金额 1,196.00 元，开票单位：广州昊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B.活动物资木制玩具，金额 919.20 元，开票单位：东莞市万江吉米玩具经营部），2024 年 7 月光塔 17 号凭证；⑤“情暖中秋,共度团圆”活动费用，金额 1,314.50 元，

2024 年 9 月光塔 10 号凭证；⑥“花好月圆,共享关怀”中秋残康人士关爱活动费用,金额 1,386.00 元, 开票单位: 广州市越秀区文海贸易商行, 2024 年 9 月光塔 11 号凭证；⑦光塔-双百工程-社工站 2025 年迎春嘉年华活动费, 金额 1,857.00 元, (其中: A 开票单位: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街越好贸易商行 (个体工商户), 金额 825.00 元; B 开票单位: 广州市海珠区百尊领贸易商行, 金额 1,032.00 元), 2025 年 1 月 4 号凭证】;

(3) 党建服务支出 2,403.99 元【其中: ①“联动送福, 迎新春”党员进社区活动费, 金额 1,269.78 元 (其中: A 开票单位: 广州市越秀区富华贸易商行 (个体工商户), 金额 645.38 元; B 开票单位: 广州市海珠区怡盛贸易商行 (个体工商户), 金额 624.40 元), 2025 年 1 月 7 号凭证; ②“红脉筑基, 非遗守艺”社区活动费, 金额 1,134.21 元, 开票单位: 广州市天河区鑫巨红百货商行, 2025 年 3 月 6 号凭证】。

(4) 特色服务支出 1,780.60 元。

2.用于日常办公费用支出 19,375.12 元, 占项目总经费的 0.85%。

(1) 办公耗材支出 8,188.60 元;

(2) 通讯费支出 4,220.64 元;

(3) 宣传推广费支出 6,930.00 元【含①更换慈善+五社+服务双百上墙资料, 金额 1,580.00 元, 开票单位: 广州兴色广告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光塔 2 号凭证; ②印刷新三页折费, 金额 960.00 元, 开票单位: 广州市天河区东圃郑鑫灶广告设计服务部, 2024 年 8 月光塔 6 号凭证】;

(4) 银行手续费支出 35.88 元。

3.用于机构年度相关税费支出 128,528.62 元, 占项目总经费的 5.62%。

(二)用于承接机构管理费用支出 206,546.49 元, 占项目总经费的 9.03%。

1.中标费用支出 17,214.01 元;

2.分摊机构人员工资支出 127,334.38 元;

3.分摊机构人员社会保险费支出 15,663.32 元;

4.分摊机构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3,511.08 元;

5.机构费用分摊支出 42,823.70 元。

上述社工服务站 2024 年 6 月 6 日至 2025 年 5 月 26 日实际收到政府购买服务资金 2,180,000.00 元。项目经费累计支出 2,200,455.89 元, 结余金额 -20,455.89 元, (不含未拨入的 107,900.00 元), 项目经费累计支出占应拨入项目总经费的 96.18 % 。

综上所述, 按照《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社工服务站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府办〔2023〕7 号)文的规定:

1. 社工服务站项目经费支出按文件规定推算平均每月 190,658.33 元, 11 个月零 25 天项目经费总额 2,256,123.61 元, 本次评估 11 个月零 25 天人员费用实际支出 1,805,917.73 元, 按全年项目经费总额比例推算, 社工服务站人员费用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80.05%, 符合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 80%的要求。

2. 社工服务站项目经费支出按文件规定推算平均每月 190,658.33 元, 10 个月零 25 天项目经费总额 2,065,465.24 元 (其中: 机构管理费用支出应不高于 206,546.52 元), 本次评估 10 个月零 25 天服务质量保障费用及承接机构管理费用实际支出 394,538.16 元(其中: 服务质量保障费支出 187,991.67 元, 承接机构管理费用支出 206,546.49 元), 按全年项目经费总额比例推算,

社工服务站服务质量保障费用及承接机构管理费用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19.10%，符合不高于项目经费总额的 20%，（其中：承接机构管理费用占 10.00%，符合不高于项目经费总额 10%的要求）。

七、余额合并情况（ 2016 年 4 月 16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

根据穗师查【2024-P-230 号财务评估报告】及本次末期财务评估情况：

<一>社工服务站 2016 年 4 月 16 日至 2019 年 5 月 22 日的三年服务周期已结束，服务经费实际余额 267,781.37 元（正数结转下一协议期）。

<二>社工服务站 2019 年 5 月 23 日至 2024 年 6 月 5 日（含延长期 2021 年 5 月 23 日至 2021 年 6 月 1 日；2022 年 6 月 2 日至 2022 年 6 月 5 日）的五年服务周期已结束，服务经费实际余额 344,636.77 元（正数结转下一协议期）。

<三>2024 年 6 月 6 日至 2027 年 6 月 5 日为社工服务站的三年服务周期，其中：

第一年协议期 2024 年 6 月 6 日至 2025 年 6 月 5 日，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止，服务经费实际余额-20,455.89 元（不含未拨入的 107,900.00 元）。

<四>社工服务站从 2016 年 4 月 16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止，服务经费实际累计余额 591,962.25 元（不含未拨入的 107,900.00 元）。

八、评估结论

经上述审核，我认为广州市越秀区光塔街社工服务站本次财务末期评估等级为：合格。



附件：

1. 光塔街社工服务站项目经费收支情况表（主表一至三）
2. 光塔街社工服务站项目社工人员工资明细表（附表一）
3. 光塔街社工服务站项目固定资产明细表（附表二）
4. 光塔街社工服务站项目机构费用分摊表（附表三）
5. 光塔街社工服务站项目机构总部人员工资（附表四）
6. 中标单位登记证书

（以下无正文）

广州市东山穗东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税务师：



广州市东华西路 48 号 205（东南部位）
、206、207 室

税务师：



2025 年 5 月 30 日